

# 《大唐開元禮》所載〈鹵簿禮〉與〈鹵簿令〉的禮法變遷

## Changes in etiquette and law in the "escort carriage(lubu) Li " and " escort carriage(lubu) Ling" contained in "Datang Kaiyuan Li "

古怡青\*

Ku YI-Ching \*\*

(摘要)

本文從禮典角度，探討《貞觀禮》、《顯慶禮》、《開元禮》所載〈鹵簿禮〉遺文；從律令角度，探討貞觀律令、永徽律令、《開元二十五年令》所載〈鹵簿令〉佚文，考察唐高宗時鹵簿制度在《大唐開元禮》「大駕鹵簿」的有效性。就施行禮典與律令的關係，發現《貞觀令》、《貞觀禮》、《顯慶禮》、《永徽令》與《開元禮》、《開元二十五令》的差異並不大。由於《開元禮》具體來源為《貞觀禮》、《顯慶禮》，乃至隋禮，因此，從隋唐時期，〈鹵簿禮〉與〈鹵簿令〉大致是一脈相成的。

關鍵詞：大唐開元禮、鹵簿禮、鹵簿令、貞觀禮、顯慶禮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ituals,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posthumous text of the " escort carriage(lubu) Li " contained in "Zhenguan Li ", "Xianqing Li ", and "Kaiyuan Li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lost texts of the " escort carriage(lubu) Li " contained in "the Zhenguan Law and Ling", "the Yonghui Law and Ling", and the "Kaiyuan Twenty-Five Years Ling ", and examine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escort carriage(lubu) system in the Tang Emperor Gaozong's "Dajia escort carriage(lubu) " in the " Datang Kaiyuan Li ". Regar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ituals and laws, we found that there is not much difference between the "Zhenguan Ling ", "Zhenguan Li ", "Xianqing Li ", "Yonghui Ling ", "Kaiyuan Li " and "Kaiyuan Twenty-Five Ling ". Since the specific source of "Kaiyuan Li " is "Zhenguan Li ", "Xianqing Li ", and even Sui Li, from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 escort carriage(lubu) Li " and " escort carriage(lubu) Ling " were roughly of the same origin.

Keywords: *Datang Kaiyuan Li*, escort carriage(lubu) Li, escort carriage(lubu) Ling, Zhenguan Li, Xianqing Li

### 1. 前言

《大唐開元禮》是古代禮制的集大成，漢魏以來五禮的規範和總結，上承先秦漢魏，下啟趙宋，是禮的一般性原則規定，在唐代受到禮經一樣的尊崇，也在中國古代禮制史佔有十分重要的地位。[1]《大唐開元禮》成書於開元二十年（732）是唐玄宗時代官修的一部禮儀巨著，也是中國現存最早的國家禮典。這部記載國家

盛典的傳世之作，不但著名於當時，影響於後世，也成為中古時代禮制變遷的見證。《四庫全書總目》認為《大唐開元禮》「其討論古今，斟酌損益，首末完具，粲然勒一代典制」，[2]清代史學家王鳴盛也認為「唐禮莫著於開元」，[3]《大唐開元禮》無疑是中古禮制完美化的代表。[4]

唐高宗時鹵簿制度，應以《顯慶禮》為中心，惜

\* 淡江大學歷史系副教授，臺灣大學歷史所博士。

\*\* Associate Professor , Department of History , Tamkang University. Ph. D,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Journal of East Asian Identities* Vol. 10 March 2025 (pp. 36-44)

《顯慶禮》現已不存；而現存「大駕鹵簿」，以唐玄宗時完成《大唐開元禮》最完整。目前學界基本認同《大唐開元禮》折衷《貞觀禮》與《顯慶禮》。[5]值得關注的是高宗時《顯慶禮》和玄宗時《大唐開元禮》鹵簿制度有何差異與變遷？因此，本文從禮典角度，探討《貞觀禮》、《顯慶禮》、《開元禮》所載〈鹵簿禮〉遺文；從律令角度，探討貞觀律令、永徽律令、《開元二十五年令》所載〈鹵簿令〉佚文，考察唐高宗時鹵簿制度在《大唐開元禮》「大駕鹵簿」的有效性。

## 2. 《貞觀禮》、《顯慶禮》到《開元禮》所載〈鹵簿禮〉的變遷

唐代「新禮」的製作始於唐太宗《貞觀禮》，此為唐代開國以來第一次修禮，也是唐代第一部禮典。貞觀十一年（637）正月甲寅（廿八日）房玄齡等修之「五禮」，通稱為「貞觀禮」，是年三月丙午（廿一日）下詔頒行。[6]唐高宗即位以後，有人提出《貞觀禮》「節文未盡」，顯慶元年（656）長孫無忌、許敬宗等人奉敕修纂，直到顯慶三年（658）群臣奏上《顯慶禮》，高宗下詔中外頒行。但由於許敬宗、李義府「事不師古」、「其所損益，多涉希旨」，行用後引來許多批評，導致「貞觀、顯慶二禮，皆行用不廢」。[7]換言之，終高宗之世，實踐時常是《貞觀禮》和《顯慶禮》皆採用實行，且相互並行，可知《顯慶禮》應源自於《貞觀禮》。[8]

唐玄宗繼位後，禮典再一次修纂，始撰於開元十四年（726），成書於開元二十年（732）完成《開元禮》的編纂，歷時達六年之久。[9]開元二十年（732）九月乙巳，中書令蕭嵩等奏上「開元新禮」一百五十卷，「制所司行用之」，[10]表明《大唐開元禮》在玄宗朝是行用的。[11]蔡新江、劉安志相繼發現敦煌吐魯番文書，存在唐朝頒行《大唐開元禮》殘卷，證明《大唐開元禮》已被頒佈於敦煌吐魯番地區，由此得出《大唐開元禮》已被行用於全國。[12]《大唐開元禮》共 150 卷，分為吉、凶、軍、賓、嘉五禮，內容詳盡規定皇帝、皇后、百官臣僚的政治活動，及日常生活的儀軌，顯示出「唐之五禮之文始備，而後世用之，雖時小有損益，不能過也。」[13]但至唐玄宗時《開元禮》有較多修改，令人好奇的是《開元禮》所見禮制究竟源自何處？

陳寅恪論述隋唐禮制出自北魏北齊、梁陳、西魏北周三大淵源後，更指出「《唐會要》及《舊唐書》之所謂古禮，參以《新唐書》之文，足知即為隋禮，然則唐高祖時固全襲隋禮，太宗時制定之《貞觀禮》，即據隋禮略有增省，其後高宗時制定之《顯慶禮》，亦不能脫此範圍，玄宗時制定之《開元禮》，乃折中貞觀、顯慶

二禮，故亦仍間接襲用隋禮也。」[14]可知《開元禮》具體來源為《貞觀禮》、《顯慶禮》，乃至隋禮。有關《貞觀禮》、《顯慶禮》遺文與《開元禮》的關係，據《舊唐書》卷 21〈禮儀志〉「南北郊」載：

按貞觀禮，正月上辛，祀感帝於南郊，顯慶禮，祀昊天上帝於圓丘以祈穀。……又按貞觀禮，孟夏雩祀五方上帝、五人帝、五官於南郊，顯慶禮，則雩祀昊天上帝於圓丘。……又貞觀禮，季秋祀五方帝、五官於明堂，顯慶禮，祀昊天上帝於明堂。[15]

唐朝在禮制上對郊廟制度進行多次改革，尤其是郊祀，曾三次重新編纂，最重要的是《貞觀禮》、《顯慶禮》與《開元禮》。金子修一認為《貞觀禮》採用鄭玄說，乃遵循《周禮》的實際禮制；《顯慶禮》採用王肅說，依照《郊特牲》的紙上禮制。《開元禮》被認為是繼承、沿襲《貞觀禮》和《顯慶禮》，但實際上郊祀基本遵從《顯慶禮》。[16]

然而，本文探討唐高宗時期巡幸的官員，就禮制而言，應以《顯慶禮》為中心，終究《貞觀禮》、《顯慶禮》與《開元禮》有關〈鹵簿禮〉的規範有何差異？隋唐實施鹵簿制度，分為大駕、法駕、小駕三等，其車輛數量各有規範，見《資治通鑑》卷 182〈隋煬帝紀〉「大業十年」條：

乙巳，有事于南郊，上不齋于次。詰朝，備法駕，漢仍秦制，大駕八十一乘，法駕三十六乘。隋開皇中，大駕十二乘，法駕減半。帝更定其制，大駕用三十六，法駕用十二。[17]

胡三省注云可知隋文帝開皇年間，大駕十二乘，法駕六乘。隋煬帝改定制度，大駕三十六乘，法駕十二乘。隋朝實施鹵簿車駕制度，迄唐而遵用之，見《通典》卷 64〈禮典〉「嘉禮·天子車輅·五輅」條：

武德初著令，天子鑾輅，玉金象革木五等，

屬車十乘，指南車、記里鼓車、白鷺車、鸞旗車、辟惡車、皮軒車、耕根車、安車、四望車、羊車。貞觀元年十一月，始加黃鉞車、豹尾車，通為十二乘也，以為儀仗之用。大駕行幸，則分前後，施於鹵簿之內。若大陳設行，則分左右，施於儀仗之中。[18]

《武德令》規範唐初天子「大駕鹵簿」車駕有五輅，及屬車十乘。自貞觀元年（627）十一月，始加豹尾車、黃鉞車，屬車通為十二乘。前述《貞觀禮》修於貞觀十一年（637），《貞觀令》與《貞觀禮》同時頒行於天下，此條「屬車十二乘」疑為《貞觀令》或《貞觀禮》新制。據《通典》卷66〈禮典〉「嘉禮·鹵簿·屬車」條：

大唐大駕屬車十二乘，大駕行幸，則分前後施於鹵簿之內。若大陳設，則分左右施於鹵簿內。其鹵簿制，具開元禮。[19]

可知《通典》所載唐制大駕鹵簿「屬車十二乘」具為《開元禮》。《大唐開元禮·序例》「大駕鹵簿」第十九方陣「輦輅屬車隊」，即有豹尾車與黃鉞車。[20]前述《顯慶禮》「雜以令式」，推動唐代禮儀制度的法典化。[21]可知唐代大駕鹵簿「屬車十二乘」之制，自《貞觀令》或《貞觀禮》建此新制後，《顯慶禮》和《大唐開元禮》繼續沿用。

前述玄宗時制定之《大唐開元禮》，折衷《貞觀禮》、《顯慶禮》，且間接襲用隋禮。如大業二年（606），隋煬帝詔吏部尚書牛弘等議定輿服、儀衛制度，又作「黃麾三萬六千人仗」，此「黃麾仗」為大朝會「大駕鹵簿」。[22]隋煬帝以晉王出任揚州總管而鎮守江都時，曾聚集諸儒編纂《江都集禮》，一百二十卷，此一禮典，在煬帝即位後，自亦當成為行禮的依據。[23]《大唐開元禮·序例》「大駕鹵簿」第二方陣「清游隊/左右金吾衛隊」（仗飛），金吾衛果毅，領虞候、仗飛48騎，屬於黃麾仗隊。第六方陣「前黃麾仗隊」（太史令），殿中侍御史有黃麾仗。第十七方陣「後黃麾仗隊」，殿中侍御史亦有黃麾仗。[24]可知《貞觀禮》、《顯慶禮》和《大唐開元禮》，繼續承襲《江都集禮》建立的「黃麾仗」

禮制。

開元二十年（732），蕭嵩為中書令，改撰新禮，「皆準舊禮為定」。[25]所謂「新禮」即指《大唐開元禮》，而「舊禮」當指《顯慶禮》。吳麗娛追尋《開元禮》皇后儀的來源與發展，認為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皇后受大臣命婦朝賀儀作為宮廷禮儀而在北齊和隋五禮中首先出現，並經《顯慶禮》吸收擴充而進入《開元禮》。[26]此外，《唐大詔令集·典禮·巡幸》與《冊府元龜·帝王部·巡幸》保留大量唐代皇帝巡幸前所發詔令，但詔令大都出自玄宗朝，高宗只有一篇，高祖與太宗均無，可見巡幸前頒佈詔令可能是從《顯慶禮》至修《開元禮》才固定下來。但《開元禮》以繼承《顯慶禮》為主體，當《貞觀禮》、《顯慶禮》有矛盾時，只是採取略加變通的辦法加以調和。[27]南唐太常博士陳致雍曾議論，「《開元禮》太宗纂之，高宗述之，玄宗定之，垂為永則，豈合改作！」[28]「大駕鹵簿」是皇帝巡幸時的禮制，《顯慶禮》和《大唐開元禮》應改變不大。

### 3. 納禮入律令：從貞觀律令、永徽律令至開元律令所載〈鹵簿令〉的變遷

禮典與律令制度的關係，最重要的表現就是納禮入律、令，禮典與律令成為密不可分的關係。唐代的禮是律、令的基本立法原則，禮也是律令的實施細則，許多律令條文通過禮典貫徹，以期實現德主刑輔的德政，也就是律令法制的儒教化。[29]《唐律疏議·名例律》之《疏》議序曰：「德禮為政教之本，刑罰為政教之用。」[30]明確指出唐代立法原則是基於禮本刑用，也就是禮主刑輔原理，使儒家恤刑寬仁精神，在唐律獲得具體展現。唐令許多規定直接來自於禮的內容，唐代禮典構成律令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也是與律令格式同樣重要的基本法典。唐代曾多次依禮入律令，通過修改律令，保持禮的一致性，如此實施禮典和律令間不再有互相衝突的問題，同時律令給予禮典行政法的支撐，使禮典能發揮應有的法律效力。[31]

唐太宗即位後，於貞觀元年（627）正月己亥（十五日），命長孫無忌、房玄齡與學士、法官釐正武德律令。貞觀十一年（637）正月庚子（十四日）「頒新律令於天下」，即所謂「貞觀律令」。關於《貞觀令》有三十卷，內分二十七篇，其中第十七篇將〈鹵簿令〉分為上、下。唐高宗即位翌年便下詔撰律、令、格、式，永徽二年（651）頒新律、令、格、式。永徽四年（653）完成《永徽律》之律疏三十卷，即今日所見《（故）唐律疏議》。而《貞觀令》與《永徽令》同為三十卷，二十七篇。日本《大寶令》、《養老令》直接以《永徽令》為藍

本，[32]惜唐朝鹵簿龐大的車馬列隊與日本現實有很大距離，因此將〈鹵簿令〉廢除，難以得知全貌。

唐玄宗開元二十五年（737）修撰律、令、格、式，於同年六月二十七日奏上。日本學者較早注意到禮典和令式的關係，瀧川政次即指出源於唐禮的許多條文在唐令中也確實存在，[33]池田溫也注意禮典與律令的關係。[34]仁井田陞指出《大唐開元禮·序例》收錄鹵簿內容存在許多〈鹵簿令〉條文，均與〈鹵簿令〉相關。[35]《唐令拾遺》、《唐令拾遺補》復原和補充〈鹵簿令〉，100%完全根據《大唐開元禮·序例》，〈鹵簿令〉幾乎將「大駕鹵簿」等內容一字不改。[36]池田溫考察隋《開皇令》（582）、唐《永徽令》（651）、唐《開元七年令》（719）、唐《開元廿五年令》（737）的篇目構成，均有〈鹵簿令〉，只是更動篇次順序。[37]仁井田陞在《唐令拾遺》附錄〈唐令拾遺採擇資料索引〉所收《開元禮》（洪氏唐石經館叢書本），指出《大唐開元禮》卷2〈序例〉收錄〈鹵簿令〉五條令文，列舉大駕鹵簿、皇太后皇后鹵簿、皇太子妃鹵簿、親王鹵簿、群官鹵簿、內命婦四妃九嬪婕妤美人才人鹵簿、外命婦鹵簿等七項鹵簿，都與〈鹵簿令〉相關，也可以與吉、凶、賓、軍、嘉五禮相對應。以《大唐開元禮》為基本資料復原的唐令，基本上定為「開元七年令」，但也雜糅開元二十年以前隨時頒佈的新制。[38]其中《唐令拾遺·鹵簿令》復原一乙「駕行導駕」條，與第二條「團扇方扇」條，仁井田陞均訂為《開元二十五年令》。《唐令拾遺補》補充追加一丙〈開元七年令〉、一丁〈開元二十五年令〉。[39]就常理而言，可能均源自《永徽令》。

前述禮的行用必須通過令格式制敕的批准，才能有具體實行的效果。由法入禮，首先是令、式，其次是皇帝的制敕入禮。[40]目前雖無法確知《顯慶禮》的具體面貌，然透過《顯慶禮》「增損舊禮，并與令式參會改定」、[41]「其文雜以式令」，[42]可知《顯慶禮》存在唐令與唐式的內容。陳寅恪曾指出玄宗制定《大唐開元禮》乃折衷唐太宗的《貞觀禮》和唐高宗的《顯慶禮》發展而來，[43]也採用開元新制敕的具體編撰方式，具備一定的實用功能和參考價值，[44]自然不可能完全改變「雜以式令」的狀態。[45]吳麗娛也指出《大唐開元禮》以制敕為依據，說明禮的改變隨時通過敕令反映，敕令又可以進一步分編為格和式。《大唐開元禮》的具體行用，必須有令式格敕的規定和頒行作為保證。[46]王仲丘，開元中歷左補闕內供奉、集賢脩撰、起居舍人，「欲合貞觀、顯慶二禮」，「請二禮皆用」，[47]結合兩部禮典長處，此為《大唐開元禮》貫穿修撰原則。

從禮令審視唐代禮典，結合隋令規定，可復原出

〈鹵簿令〉節文。見《通典》卷 65〈禮典〉「嘉禮·皇太后皇后車輅」條：

隋開皇初，李德林奏，用後魏熙平穆紹議  
皇后之輅。後著令，制：重翟，青質，金  
飾諸末，朱輪，金根朱牙，其箱飾以重翟  
羽，青油幢朱裏，通幟，繡紫帷，……受  
冊、從祀郊禘、享廟則供之。厭翟，赤質，  
……駕赤騮，親桑供之。翟車，黃質，……  
歸寧則供之。……安車，赤質，……臨幸及  
弔則供之。輦車，金飾，……宮苑近行則  
乘之。  
大唐因隋制，重翟、厭翟、翟車、安車，  
其飾不易。又制四望車，朱質，……拜陵、  
臨弔則供之。又制金根車，朱質，……常  
行則供之。[48]

本條記載隋令與唐制，《大唐開元禮》卷二〈序例〉「皇太后皇后鹵簿·重翟車」注云：「青質，金飾，駕四馬，受冊、從祀、享廟則乘之。」[49]其下「厭翟車」、「翟車」、「安車」等略同。如《通典》卷 107〈禮典〉，載《開元禮纂類·序例》「皇太后皇后鹵簿」：[50]

次重翟車（青質金飾，駕四馬，受冊、從祀、享  
廟則乘之。駕士二十四人。）……次厭翟車（朱質  
金飾，駕赤騮四，親蠶採桑則乘之。）次翟車（黃  
質金飾，駕赤騮四，寧於家則乘之。）次安車（赤  
質金飾，駕赤騮四，臨幸及弔則乘之。駕士各二十

四人)。次四望車（朱質，駕牛，拜陵、臨弔則乘之。）次金根車（朱質，駕牛，常行則乘之。駕士各十二人。）

可知《大唐開元禮》與《通典》的注文記載唐令沿襲隋令的實際狀況，此應為〈鹵簿令〉的節文。開元年間撰述禮典時，將令文成制挪入《開元禮》，注文即經過壓縮改寫的令文。這種將令文寫成雙行小字注的形式，與「多少准令」的禮令規範的銜接方式類似，也是禮令兩大規範體系互相照應的基本形式。[51]

唐高宗時期，就法制而言，應以《永徽律令》為中心。目前雖《貞觀令》與《永徽令》均已散佚，仍可見有關〈鹵簿令〉的遺文。如巡陵是拜見祖先，唐朝皇帝行拜陵禮只有太宗貞觀十三年（639）、高宗永徽六年（655）和玄宗開元十七年（729）三次。[52]唐朝皇帝多命公卿巡陵，見《唐會要》卷20〈公卿巡陵〉：

顯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上以每年二月，太常卿、少卿分行二陵，事重人輕，文又不備，鹵簿威儀有闕，乃詔三公行事，太常卿、少卿為副，太常造鹵簿事畢，則納于本司，仍著于令。……

開元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敕：「每年春秋二時，公卿巡陵，初發准式，其儀仗出城，欲至陵所十里內，還具儀仗。所須馬，以當界府驛馬充。其路次供遞車兩（輛），來載儀仗，推輅三十人，餘差遣竝停。所司別供，須依常式。」[53]

顯慶五年（660），高宗以太常造鹵簿，命太常卿、少卿分行二陵，且公卿巡陵逐漸入令。《唐會要》所載公卿巡陵之禮為《貞觀禮》所創新儀，至顯慶五年（660）

高宗以為「事眾人輕，鹵簿威儀有闕」，下詔「三公行事，太常卿、少卿為副。太常造鹵簿，事畢則納于本司。仍著于令。」此詔令可能涉及〈鹵簿令〉。可知唐高宗顯慶年間，亦修改令文，使《顯慶禮》與永徽律令遵循共同的禮法原則，兩者得以統一。史睿考證本條「巡陵鹵簿」為《永徽祠令》的〈鹵簿令〉，永徽年間頒行的《永徽祠令》繼承《貞觀祠令》的內容，與《貞觀禮》所遵循的禮學經義一脈相承。《貞觀禮》與《貞觀祠令》大部分內容是相對應的。[54]前述《大唐開元禮》基本

上是「開元七年令」，記載「太常卿巡陵」，[55]與《貞觀祠令》規範相同，可推知《貞觀令》、《永徽令》與《開元令》的〈鹵簿令〉應一脈相傳。而開元十五年（727）敕文增加的具體規定，說明現實中更改為公卿巡陵，不是太常卿巡陵，反映出《大唐開元禮》是展現五禮的一般原則性規定，與實際操作的禮儀活動是有區別的。[56]

又如唐代朝參是皇帝巡幸之際的重要活動。《大唐開元禮》卷3《序例下·雜制》：「凡車駕巡幸，每月朔，兩京文武官職事五品以上表參起居。州界行在所，三百里內者，刺史遣使參起居。若車駕從比州及州境過，刺史朝見。巡幸還，去京三百里內，刺史遣使參起居。」

[57]本條《唐令拾遺·儀制令》「百官辭迎車駕」定為《開元七年令》。[58]

此外，仁井田陞指出〈鹵簿令〉逸文中，出現「金吾衛、京兆尹」等官名，前者「金吾衛」為龍朔二年（662）以後遺文，與武德、貞觀、永徽三令的「武侯衛」相同；後者「京兆尹」為開元遺文，相當於《永徽令》、《神龍令》的「雍州長史」。[59]《大唐開元禮·序例》「大駕鹵簿」中，出現金吾衛大將軍、金吾衛折衝都尉、金吾衛隊正、金吾衛果毅都尉等「金吾衛」官名，且「導駕隊」六引外仗之一的「京兆牧」即為「京兆尹」。[60]可見《永徽令》、《神龍令》與開元禮令的延續性。

#### 4. 結論

雖然《貞觀令》、《永徽令》久已散佚，難以全面復原並比較，本文從文獻記載，耙梳蒐羅《貞觀令》、《永

徽令》有關鹵簿律令的佚文，並以《貞觀禮》、《顯慶禮》和現存《大唐開元禮》比較，就施行禮典與律令的關係，發現《貞觀令》、《貞觀禮》、《顯慶禮》、《永徽令》與《開元禮》、《開元二十五令》的差異並不大。由於《開元禮》具體來源為《貞觀禮》、《顯慶禮》，乃至隋禮，因此，從隋唐時期，〈鹵簿禮〉與〈鹵簿令〉大致是一脈相成的。

## 5. 結論

### 5.1 傳統文獻

-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94。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93。  
(唐)蕭嵩著、(日)池田溫解題,《大唐開元禮》,東京:古典研究會,1972。  
(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86。  
(北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北宋)司馬光編著,《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4。  
(北宋)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清)紀昀《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臺北:大化書局,1977。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96。

### 5.2 近人著作(依作者姓名筆劃,同作者依出版先後排列)

#### 1. 專書

- 李玉生,《唐令與中華法系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高明士,《中國中古禮律綜論:法文化的定型》,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4。  
高明士,《中國中古禮律綜論續編——禮教與法制》,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0-3。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4。  
(日)仁井田陞著、(日)池田溫代表編輯,《唐令拾遺補》,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7。  
(日)池田溫,《中国礼法と日本律令制》,東京:東方書店,1992。  
(日)金子修一,《中國古代皇帝祭祀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2006。

## 2. 論文

- 史睿,〈《顯慶禮》所見唐代禮典與法典的關係〉,收入高田時雄主編,《唐代宗教文化與制度》(京都: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2007),頁115-132。  
吳麗娛,〈《顯慶禮》與武則天〉,《唐史論叢》,第十輯,2008,頁1-16。  
吳麗娛,〈以法統禮:《大唐開元禮》的序例通則——以《開元禮·序例》中的令式制敕為中心〉,收入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4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頁181-206。  
吳麗娛,〈朝賀皇后:《大唐開元禮》中的則天舊儀〉,《文史》第1輯(總74輯),2006,頁109-138。  
吳麗娛,〈營造盛世:《大唐開元禮》的撰作緣起〉,《中國史研究》第3期,2005,頁73-94。  
吳麗娛,〈禮用之辨:《大唐開元禮》的行用釋疑〉,《文史》第2輯(總71輯),2005,頁97-130。  
李玉生,〈唐令與禮關係析論〉,《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6卷2期,2007,頁38-45。  
榮新江,〈唐寫本中の《唐律》、《唐禮》及びその他〉,《東洋學報》85卷2號,2003,頁1-17。  
趙晶,〈唐令復原所據史料檢證——以《大唐開元禮》為中心〉,《文史哲》第2期,2018,頁317-364。  
趙瀾,〈《大唐開元禮》初探——論唐代禮制的演化歷程〉,《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第5期,1994,頁87-92。  
劉安志,〈《大谷文書集成》古籍寫本考辨〉,《新疆師範大學學報》25卷1期,2004,頁44-47。  
劉安志,〈關於《大唐開元禮》的性質及行用問題〉,《中國史研究》第3期,2005,頁95-117。  
霍存福,〈論禮令關係與唐令的復原——《唐令拾遺》編譯墨餘錄〉,《法學研究》第4期,1990,頁77-83。  
(日)池田溫,霍存福、丁相順譯,〈唐令與日本令——《唐令拾遺補》編纂集議〉,《比較法研究》第1期,1994,頁95-111。  
(日)瀧川政次郎,〈唐礼と日本令〉,《法學協會雜誌》47卷9期,1929,頁49-100。

## 致謝

本文撰寫期間獲國科會研究計畫(編號 MOST113-2410-H-032 -041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特此致謝!

## 文 獻

- [1] 劉安志,〈關於《大唐開元禮》的性質及行用問題〉,《中國史研究》第3期,2005,頁95。
- [2] (清)紀昀,《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82《史部·政書類·典禮》,頁1088。
- [3]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臺北:大化書局,1977),卷82《新舊唐書》「開元禮」條,頁892。
- [4] 有關《大唐開元禮》學界研究,參見吳麗娛,〈營造盛世:《大唐開元禮》的撰作緣起〉,《中國史研究》第3期,2005,頁73-74。
- [5] 吳麗娛,〈禮用之辨:《大唐開元禮》的行用釋疑〉,《文史》第2輯(總71輯),2005,頁97。趙晶,〈唐令復原所據史料檢證—以《大唐開元禮》為中心〉,《文史哲》第2期,2018,頁4。
- [6] 有關《貞觀禮》修訂時間考證,參見高明士,《中國中古禮律綜論續編——禮教與法制》(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0-3),〈第九章 從武德到貞觀禮的成立〉,頁233-234。
- [7] (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21《禮儀志》,頁818。
- [8] (北宋)司馬光編著,《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210《唐高宗紀》「乾封二年」條,頁6353:「冬,十二月,甲午,詔:『自今祀昊天上帝、五帝、皇地祇、神州地祇,並以高祖、太宗配,仍合祀昊天上帝、五帝於明堂。』」胡三省注曰:「此兼用貞觀、顯慶之禮。」
- [9] 《舊唐書》卷21《禮儀志》,頁818-819:「蕭嵩代為集賢學士,始奏起居舍人王仲丘,撰成一百五十卷,名曰《大唐開元禮》。二十年九月,頒所可行用焉。」
- [10] 《舊唐書》卷8《玄宗本紀》「開元二十年」條,頁198。
- [11] 劉安志,〈關於《大唐開元禮》的性質及行用問題〉,《中國史研究》第3期,2005,頁105-117。
- [12] 榮新江,〈唐寫本中的《唐律》、《唐禮》及びその他〉,《東洋學報》85卷2號,2003,頁2-8。劉安志,〈《大谷文書集成》古籍寫本考辨〉,《新疆師範大學學報》25卷1期,2004,頁44-47。
- [13] (北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11《禮樂志》,頁309。
- [14]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禮儀〉,頁64。
- [15] 《舊唐書》卷21《禮儀志》「南北郊」,頁835。另參見《資治通鑑》卷201《唐高宗紀》「乾封二年」,頁6353:「冬,十二月,甲午,詔:『自今祀昊天上帝、五帝、皇地祇、神州地祇,並以高祖、太宗配,仍合祀昊天上帝、五帝於明堂。』」(胡三省注曰:此兼用貞觀、顯慶之禮。)
- [16] (日)金子修一,《中國古代皇帝祭祀的研究》(東京:岩波書店,2006),〈第二章 唐代における郊祀・宗廟の制度〉,頁74、80。
- [17] 《資治通鑑》卷182《隋煬帝紀》「大業十年」條,頁5692。同條見《資治通鑑》卷173《陳宣帝紀》「太建九年」條,頁5378-5379。
- [18]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64《禮典》「嘉禮·天子車輅·五輅」,頁1795。同條見於《舊唐書》卷45《輿服志》「天子車輿」,頁1932。《唐會要》卷32《輿服》「輅車」,頁583。
- [19] 《通典》卷66《禮典》「嘉禮·禮簿·屬車」,頁1849。
- [20] (唐)蕭嵩著、(日)池田溫解題《大唐開元禮》(東京:古典研究會,1972),卷二《序例》,頁22。
- [21] 史睿,〈《顯慶禮》所見唐代禮典與法典的關係〉,收入高田時雄主編,《唐代宗教文化與制度》(京都:日本京大東亞人文科學研究所,2007),頁116、131-132。
- [22] 《資治通鑑》卷180《隋煬帝紀》「大業二年」條,頁5623。
- [23] 高明士,《中國中古禮律綜論:法文化的定型》(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4),〈第八章 隋煬帝時代的制禮作樂〉,頁217。
- [24] (唐)蕭嵩著、(日)池田溫解題《大唐開元禮》(東京:古典研究會,1972),卷二《序例》,頁20-22。
- [25] (北宋)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卷10上《補·雜錄》,頁214。
- [26] 吳麗娛,〈朝賀皇后:《大唐開元禮》中的則天舊儀〉,《文史》第1輯(總74輯),2006,頁135。
- [27] 吳麗娛,〈營造盛世:《大唐開元禮》的撰作緣起〉,《中國史研究》第3期,2005,頁93。
- [28]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874《陳致雍》「博士高遠奏改顏子祝文議」,頁9141-1。
- [29] 高明士,《中國中古禮律綜論續編——禮教與法制》(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0),〈第九章 敕禮與律令位階問題探討——兼論「唐宋變革」在法制的意義〉,頁265-268。
- [30]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1《名例律》,頁3。
- [31] 李玉生,《唐令與中華法系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第六章 唐令與禮的關係〉,頁150-173。李玉生,〈唐令與禮關係析論〉,《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6卷2期,2007,頁38-45。
- [32] (日)池田溫,〈唐令と日本令—《唐令拾遺補》編纂によせて〉,收入氏著《中国礼法と日本律令制》(東京:東方書店,1992),頁167。(日)池田溫,霍存福、丁相順譯,〈唐令與日本令—《唐令拾遺補》編纂集議〉,《比較法研究》第1期,1994,頁96。
- [33] (日)瀧川政次郎,〈唐礼と日本令〉,《法學協會雜誌》47卷9期,1929,頁49-100。
- [34] (日)池田溫,〈唐令と日本令—《唐令拾遺補》編纂によせて〉,收入《中国礼法と日本律令制》(東京:東方書店,1994),頁165-193。
- [35]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4),〈序說〉,頁67。
- [36] 吳麗娛,〈以法統禮:《大唐開元禮》的序例通則——以《開元禮·序例》中的令式制敕為中心〉,收入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4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頁191。
- [37] (日)池田溫,〈唐令と日本令—《唐令拾遺補》編纂によせて〉,收入氏著《中国礼法と日本律令制》(東京:東方書店,1992),頁165-193。(日)池田溫,霍存福、丁相順譯,〈唐令與日本令—《唐令拾遺補》編纂集議〉,《比較法研究》第1期,1994,頁95-111。
- [38] 趙晶,〈唐令復原所據史料檢證—以《大唐開元禮》為中心〉,《文史哲》,第2期,2018,頁1-12。
- [39] (日)仁井田陞著、(日)池田溫代表編輯,《唐令拾遺補》(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7),頁669-677。
- [40] 吳麗娛,〈禮用之辨:《大唐開元禮》的行用釋疑〉,《文史》第2輯(總71輯),2005,頁106。

- [41] 《舊唐書》卷 21〈禮儀志〉，頁 818。
- [42] 《新唐書》卷 11〈禮樂志〉，頁 308。
- [43]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禮儀〉，頁 64。
- [44] 吳麗娛，〈禮用之辨：《大唐開元禮》的行用釋疑〉，《文史》第 2 輯（總 71 輯），2005，頁 97-130。
- [45] 趙瀾，〈《大唐開元禮》初探——論唐代禮制的演化歷程〉，《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5 期，1994，頁 87-89。趙晶，〈唐令復原所據史料檢證——以《大唐開元禮》為中心〉，《文史哲》，第 2 期，2018，頁 4。
- [46] 吳麗娛，〈禮用之辨：《大唐開元禮》的行用釋疑〉，《文史》第 2 輯（總 71 輯），2005，頁 97-130。
- [47] 《新唐書》，卷 200，〈儒學·王仲丘列傳〉，頁 5700。
- [48] 《通典》，卷 65，〈禮典〉「嘉禮·皇太后皇后車輅」條，頁 1820-1821。
- [49] 《唐》蕭嵩著、（日）池田溫解題《大唐開元禮》（東京：古典研究會，1972），卷二〈序例〉，頁 23。
- [50] 《通典》，卷 107，〈禮典〉，載《開元禮纂類·序例》「皇太后皇后鹵簿」，頁 2784。
- [51] 霍存福，〈論禮令關係與唐令的復原——《唐令拾遺》編譯墨餘錄〉，《法學研究》第 4 期，1990，頁 79-80。
- [52] 吳麗娛，〈《顯慶禮》與武則天〉，《唐史論叢》，第十輯，2008，頁 10。
- [53] 《唐會要》，卷 20，〈公卿巡陵〉，頁 402。
- [54] 史睿，〈《顯慶禮》所見唐代禮典與法典的關係〉，收入高田時雄主編，《唐代宗教文化與制度》（京都：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2007），頁 121-125。
- [55] 《大唐開元禮》，卷 45，〈吉禮〉「太常卿行諸陵」，頁 261-262。
- [56] 劉安志，〈關於《大唐開元禮》的性質及行用問題〉，《中國史研究》第 3 期，2005，頁 102。
- [57] 《大唐開元禮》卷 3《序例下》「雜制」，頁 32-33。
- [58]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儀制令》「百官辭迎車駕」，頁 403-404。
- [59]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4），〈序說〉，頁 27。
- [60] 《大唐開元禮》卷 2〈序例〉「大駕鹵簿」，頁 20。

---

〈作者略歷〉

古怡青

1996 年輔仁大學歷史系與國際貿易學系（雙學位）畢業，2001 年台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畢業。2012 年台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畢業。現任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副教授。